

兗水〔2024〕49号

济宁市兗州区水务局 关于做好全区水利行业防溺水工作的 通知

局各科室、中心，各镇街水利站，各工程管理处：

为有效预防溺水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现就做好全区水利行业防溺水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区水务局成立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、加强责任落实

涉及工程管理和在建工程的局各科室、中心和各镇街水利站及各工程管理机构，要各司其职、各担其责，不断加强对拦河闸坝、施工河段的安全监管。要结合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落实好防溺水责任制，明确责任人，做到“守河有责、护河担责、治河尽责”。要做好巡查管控，加强现场宣教引导，按照《济宁市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政字〔2023〕40号）的通知内容，落实“四个一”要求（一个警示牌、一个救生圈、一根救生绳、一根救生杆），强化安全措施，防止溺水事件发生。

三、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工作

涉及工程管理和在建工程的局各科室、中心以及各镇街水利站、各工程管理机构，要加强日常的巡河检查，将检查内容纳入到日常工作台账。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，第一时间劝阻涉河非法捕鱼、游泳戏水等危险行为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山东通、微信短信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重点对学生群体、沿河群众、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全方位涉水安全教育，要特别在易发事故水域增加醒目的警示标志牌和宣传标语，提高人员安全防范意识。

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

2024年5月30日